

# 河南確山方言兩個處置標記“掌” 與“叫”的語法化機制考察\*

劉春卉

**內容摘要：**河南確山方言中有兩個處置標記：“掌”和“叫”，前者兼作工具格介詞，後者兼作被動標記。“掌”在名詞義的基礎上通過轉喻發展出的處置標記“拿、持”義是它語法化為工具格介詞與處置標記的必要前提。“叫”的使令動詞義及其所構成的兼語句式為它發展為處置標記提供了必要的語義基礎和句法環境。“掌”和“叫”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可以互換，二者唯一的不同就是當施事為指人名詞時一般用“叫”，較少用“掌”，這是由於它們語法化的語義基礎及發展過程不同所造成的。

**關鍵詞：**確山方言 處置標記 掌 叫 語法化

## 一 引 言

河南確山方言中有“掌”和“叫”兩個處置標記，“掌”兼作工具格介詞，“叫”兼作被動標記，它們剛好代表了漢語方言中兩種比較普遍的處置標記類型：與工具格介詞兼用的類型以及與被動共標記的類型。因此，對於二者在同一種方言中的共存狀況及其語法化機制，很值得考察分析。

由於“掌”的處置標記用法與它的工具格介詞用法有一定的

---

\* 本論文的研究受“四川大學2007年度青年基金項目”資助。石毓智老師和胡雲晚老師曾對本文的寫作和修改提出過寶貴意見，謹致謝意。

關係，為了更全面地考察相關問題，本文把“掌”的工具格介詞用法也放在一起討論。

有關“叫”發展為被動標記的語法化過程，石毓智（2006）已經作過深入細緻的探討。“叫”作為處置標記不是在其被動標記用法基礎上發展而來的，或者說被動標記不是其語法化為處置標記的前提條件，因此，本文對“叫”用作被動標記的情況及其語法化過程不作詳細論述。

“叫”用作處置標記並非河南確山方言所獨有，湖北襄樊、河南葉縣、山東郟城、山東棗莊等地的方言也都有類似的用法。魏兆惠（2004）、張雪平（2005）、顏峰、徐麗（2005）分別對湖北襄樊、河南葉縣、山東郟城方言中處置標記“叫”的用法作過詳細的分類與描寫，不過，他們並沒有對處置標記“叫”的語法化過程作細緻的分析。因此，本文對處置標記“叫”在河南確山方言中的具體使用情況不再作詳細分類，而着力在適當描寫的基礎上分析其語法化過程及其發展機制。

## 二 確山方言中處置標記“掌”的使用情況及其語法化機制

### 2.1 處置標記“掌”在確山方言中的使用情況

在河南確山方言中，“掌”用作處置標記比較常見，其使用條件與普通話中的“把”字句沒有明顯差別，如：

- 1) 我掌雞蛋放那個袋子裏來。
- 2) 你掌襖穿上再出去。
- 3) 你別忘了掌錢還給老李。
- 4) 弄塊磚掌這個洞堵上，省哩老鼠鑽進來嘍。

除了動作性動詞外，“當作”、“看成”等非動作性動詞以及心理動詞也可以用於“掌”字處置句，如：

- 5) 咱掌那個石板當飯桌吧。

6) 你整天不聽話，掌您媽氣病嘍看誰管你。

處置標記“掌”與普通話中“把”的唯一區別可能就在於確山方言的有些“掌”字處置句可以在句末用“它”回指處置對象，而“把”字句不能。如：

7) 你掌桌子擦乾淨它。

8) 你走哩時候掌門給我鎖好它。

9) 我明兒個趕集掌糧食賣它。

此時“它”的功能與語氣詞相近。需要指出的是，這類用法祇適用於祈使句和一些表示將來打算的句子，並非確山方言中的“掌”字處置句都能在句末用“它”回指處置對象。

## 2.2 “掌”在河南確山方言中的工具格介詞用法

與用作處置標記相比，“掌”在漢語方言中用作工具格介詞的情況更加普遍，如河南駐馬店、周口、南陽、信陽等不少地區都有這樣的用法。它與普通話“用”的不同之處就在於“掌”祇能用作介詞，引進表示工具的名詞，不能單獨以“使用”義充當動詞謂語，如：

10) 咱掌大碗盛菜，小碗盛飯。

11) 冬天掌涼水洗臉對身體好。

12) 洗衣粉用完來，你掌肥皂洗吧。

13) 麥草垛歪來，趕緊掌棍頂住。

## 2.3 處置標記“掌”的語法化過程

介詞大多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如處置標記“給”、“將”、“把”等。“掌”最初是用作名詞的，不過，它並不是在名詞義的基礎上發展出介詞用法的，而是先在名詞義的基礎上通過轉喻發展出了動詞用法，表示“掌管”與“拿、握、持”，而“拿、握、持”義正是“掌”語法化為處置標記的前提條件。

在河南確山方言中，“掌”在有些情況下仍保留有動詞用法，表示“拿、握、持”義，祇是不太常用，如：

14) 你掌好燈，咱去那邊找找。

15) 你掌釘，叫張三來掄錘。

“掌”從“拿、持”義發展為工具格介詞應該比較順理成章，因為“拿、持”的東西經常可能是某種工具，工具與相關動作的關係極其密切，二者同現很自然，而“NP1 掌 NP2VP”連動結構又為“掌”語法化為工具格介詞提供了必要的句法條件，使“掌 NP2”的地位有可能降格為狀語，而“掌”也就可能虛化為工具格介詞。

“掌”的工具格介詞用法可能是它進一步發展為處置標記的前提條件或重要階段，因為工具與處置物件之間邊界模糊，有時並不能把二者截然分開，這個模糊的邊界一旦發生遊移就可能導致其中一方的功能擴張。如下列句子中“掌”後的名詞既可以看作是工具，也可以看作是處置的物件：

16) 我掌那袋小麥換蘋果吃來。

17) 咱掌西屋當倉庫放糧食。

18) 你掌磚頭墊門口。

19) 我不知道掌啥送給他當禮物。

20) 當時條件很艱苦，晚上祇能掌桌子當床睡覺。

另外，對工具的使用也經常會對工具本身施加一定的影響，並使之發生變化，如：

21) 我掌毛筆寫（字），毛筆禿了。

22) 我掌鐵鍬挖（地），鐵鍬斷了。

23) 我掌毛巾擦（桌子），毛巾髒了。

這裏後一分句中的“禿”、“斷”、“髒”等所描述的都是前一分句中工具所發生的變化，而且變化的產生正是由運用該工具的動作行為所造成的。

然而，這類表示工具變化結果的詞語卻不能作為補語與工具狀語同現，這可能是因為工具狀語一般祇與動作行為本身相關，

而對動作的結果沒有強制要求，所以通常不能與指向它的結果補語在一句話中同現，而且即使重複謂語動詞也不能帶上這類補語，如上面的例子都不能作如下變換：

24) \* 我掌毛筆寫字寫禿了。

25) \* 我掌鐵鍬挖地挖斷了。

26) \* 我掌毛巾擦桌子擦髒了。

要想使謂語動詞與指向相關工具的結果補語同現，就祇有把原先的工具狀語轉變為處置對象，這樣一來，整個句子也就變成了處置句，如：

27) 我寫字掌毛筆都寫禿來。——我掌毛筆寫禿了。

28) 我挖地掌鐵鍬都挖斷來。——我掌鐵鍬挖斷了。

29) 我擦桌子掌毛巾擦髒了。——我掌毛巾擦髒了。

不過，作為處置標記的“掌”究竟是否從工具格介詞發展而來並不十分確定，因為它也有可能是獨立從“拿、握、持”義虛化而來的，因為處置標記與工具格介詞之間的關係是否比它與“拿、握、持”義之間的距離更近一些很難判定，比如“把”就直接從“持、握”義發展成為處置標記，而不一定需要先發展為工具格介詞。儘管有些方言中的“掌”祇能作工具格介詞，如南陽、周口等地，但這似乎還不足以證明它就是處置標記產生的前提。因此，處置標記“掌”的語法化過程還有另外一種可能，即由“拿、握、持”義直接發展為處置標記，比如與“掌”屬於同一意義範疇的“拿”在普通話及不少方言中也有類似的用法：

30) 《別拿豆包不當乾糧》(電視劇名)

31) 我拿什麼獻給你，我的愛人。(歌詞)

石毓智(2006)通過對“拿”的兩類用法的考察，就認為它的處置用法與工具用法之間並沒有發展關係。不過，“拿”通常也可以用來引介工具，它仍然與處置標記共存於同一個語言系統當中，而且上面第二個例句中的“拿”就既可以用“把”替換，

也可以用“用”替換。所以，“拿”的這兩種功能的語法化過程也同樣存在先後發生還是各自發展的問題。

工具格介詞用法究竟是否處置標記的發展前提，應該是由該詞語的基礎意義決定的，不同的詞語可能有很大不同。比如，在山東棗莊方言中，“叫”不僅可以作為處置標記和被動標記，而且也可以用作工具格介詞，如“俺叫圓珠筆寫字”<sup>①</sup>等，它的這種工具格介詞的用法是動詞“叫”的賓語通過比擬由有生名詞擴大到無生名詞，而這未必是發展為處置標記的前提，因為在確山方言中，“叫”並不能用作工具格介詞，但卻可以作處置標記。因此，“叫”的工具格介詞用法與處置標記功能是它在兩個不同方向上虛化的結果。再如，在江蘇宿遷方言中，“給”也發展出了工具格介詞的用法，如“你給鋼筆寫”、“我給毛筆寫”、“給碟子盛涼菜”、“給碗盛燒菜”等，但“給”的這種工具格介詞用法也不是它發展為處置標記的前提，因為很多用“給”作處置標記的方言中，“給”並不能用作工具格介詞。

不過，對於確山方言中兼屬於工具格介詞與處置標記的“掌”的語法化過程，就其語義基礎來看，它與工具格介詞的距離似乎要近一些，不少方言中的“掌”都祇能用作工具格介詞，不能作處置標記，但我們尚未發現“掌”可以作處置標記卻不能用作工具格介詞的方言。再如，黑龍江密山方言中的“攔”從“放、置”義發展為工具格介詞與處置標記，二者之間似乎也有先後之分。如：

32) 攔盤子裏。——攔盤子盛。——攔盤子盛滿。

33) 你攔鐵鍬挖地。——你別攔鐵鍬挖斷了。

因此，我們不能籠統地說處置標記能否由工具格介詞發展而來，而應該根據不同詞語語法化的概念基礎來判斷，有些詞語更易於發展出處置標記用法，有些詞語則與工具格介詞的距離更近一些，而工具格介詞也具有向處置標記發展的語義條件與句法

環境。另外，一個詞是否會同時發展為處置標記和工具格介詞，還要受制於現有語言系統的制約。

#### 2.4 處置標記“掌”與“管”比較

“掌”在歷史上最常用的動詞義是“掌管”，而且與之同義的“管”在有些方言中也發展出了類似處置式得用法，如“我管他叫三叔”、“人們管這種植物叫金銀花”等。

“掌”與“管”至少在先秦兩漢時期就發展出“掌管”義，該意義的使用歷史也很長，或者說“掌”與“管”在很長一段歷史時期裏都是一組同義詞。如：

34) 乃立天官塚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周禮·天官·冢宰》）

35) 進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史記·李斯列傳》）

後來受漢語雙音化影響，“掌”與“管”合成了“掌管”這一並列式複合詞。“管”在現代漢語中仍然經常用作“掌管”義動詞，“掌”也可以用於少數場合，如以下報紙或網絡新聞標題：

36) 實德確認海東代掌帥印

37) 院長掌線幫你解心結

與普通話一樣，確山方言中“掌”的“掌管”義也固化在一些詞語當中，不少動賓結構的複合詞中都保留了“掌”的這一意義，如“掌鞭”（以前稱長工為“掌鞭哩”）、“掌線”、“掌勺”、“掌權”、“掌櫃”、“掌門”等詞語中所保留的都是“掌”的“掌管”義用法。可見，“掌管”義是“掌”更古老、更常用的意義。那麼，確山方言中“掌”的處置標記用法能否從“掌管”義發展而來呢？

“掌管”義動詞能否發展為處置標記的關鍵在於它們的語義基礎與所出現的句法環境是否適宜。就語義基礎來看，“掌管”義動詞的確具有發展為處置標記的可能性，因為“掌管”帶有較明顯的“控制”意味，而被“控制”的物件很可能成為被“處

置”的對象。不過，“掌”與“管”要發展為處置標記，還需要有適宜的句法環境。“掌管”義動詞一般構成“NP<sub>1</sub>+掌管+NP<sub>2</sub>”結構，而處置式一般是“NP<sub>1</sub>+處置標記+NP<sub>2</sub>+VP”結構。因此，“掌”與“管”要發展為處置標記，還必須首先能夠以其動詞義出現於“NP<sub>1</sub>+掌/管+NP<sub>2</sub>+VP”結構中組合成一個連動結構，然後隨着動詞義的弱化而逐漸發展為標記處置物件的介詞。然而，這類例子很難找到。因此，“掌管”義很難成為“掌”發展為處置標記的語義基礎。

另外，確山方言中處置標記“掌”的使用範圍很廣，它的功能幾乎與普通話中的“把”相當。而“管”祇能用於一些由“叫”等稱呼類動詞充當謂語的句子當中，如“我管他叫表哥”、“大家都管他叫活雷鋒”等，這類句子的處置意味很弱，算不上是典型的處置句。

### 三 確山方言中處置標記“叫”的使用及其語法化機制

在河南確山的方言中，還有一個與“掌”並存的處置標記“叫”，而且“叫”還兼作被動標記，比如，“貓吃了老鼠”既可以說成“貓叫老鼠吃了”，也可以說成“老鼠叫貓吃了”。對於“叫”用作被動標記的情況，相關研究較多，這裏主要探討河南確山方言中處置標記“叫”的使用情況及其語法化機制。

#### 3.1 處置標記“叫”在確山方言中的使用情況

確山方言中“叫”用作處置標記的情況與“掌”大致相當，而且祈使句和表示有些將來打算的句子也可以在句末用“它”回指處置對象，如：

38) 老李喝醉酒掉溝裏叫門牙磕掉一個。

39) 你叫老李喊來我問問他。

40) 今兒個有客來，我得叫屋裏收拾收拾。

41) 快八點了，你趕緊叫衣裳穿好去上學。

42) 你去叫剩菜倒它。

“叫”用作處置標記時，謂語也可以是非動作性動詞，如：

43) 你上完大學別叫我忘嘍。

44) 叫我嚇哩不得了。

45) 俺都沒叫你當外人，你也別作假（客氣）。

### 3. 2 處置式與被動式共標記所引起特殊現象及歧義句式

“叫”除了經常用作處置標記外，它還是確山方言中唯一的被動標記，如：

46) 這事兒叫老師知道嘍就麻煩來。

47) 慢點走，別叫石頭碰著嘍。

48) 我哩自行車叫他騎壞來。

49) 張三哩腿叫狗咬來一口。

處置式與被動式都用“叫”作為語法標記，這必然使得很多句子可以通過“叫”前後成分的位置互換而實現處置句與被動句的轉換，如：

50) 張三叫飯都吃完來。——飯都叫小三吃完來。

51) 張三叫那個東西說哩一文不值。——那個東西叫張三說哩一文不值。

52) 你看你叫小三都說哭來。——你看小三都叫你說哭來。

53) 他叫獎狀拿回家來。——獎狀叫他拿回家來。

如果“叫”前後的成分都既可以理解為施事，也可以理解為受事，就會由於處置句與被動句同形而引起歧義，如：

54) 張三叫人家打了一頓。

55) 你都叫他氣糊塗來。

56) 叫雞吃來。

這些句子都至少可以有處置和被動兩種不同的理解，不過，

“叫”字用作被動標記有一定的條件限制，其中有些條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幫助人們明確意義或避免歧義。

### 3.3 相關歧義句的分化

“叫”作為被動標記，與普通話中的“被”相比，使用範圍較窄，多用於不如意的事情，因為普通話中“被”的部分用法是“歐化”的產物，而方言受歐化影響較小。這與四川成都方言的“着”字句、廣西部分方言的“挨”字句是一致的。比如，下列句子中的“被”在確山方言中就不能直接用“叫”替換，否則就不能理解為被動句，而祇能理解為處置句或者變得不可接受：

57) 他被老師誇了一頓。—— 他叫老師誇了一頓。(=他把老師誇了一頓)

58) 他被學校評為三好學生。—— \* 他叫學校評為三好學生。

因此，確山方言中如意的事情一般選擇處置句來表達，而不能用被動式來表達，它們大多不會跟被動句混淆。

另外，“當成、看作”等非動作性動詞在河南確山方言中一般不能用於表示被動的“叫”字句，相關內容一般用表示處置的“叫”字句表示，如下面的“被”字句在河南確山方言中祇能作b種變換，因為a的意義跟原意正好相反：

59) 我被學生當成英語老師了。

a 我叫學生當成英語老師來。(=我把學生當成英語老師)

b 學生叫我當成英語老師來。

60) 他被老李看成笨蛋。

a 他叫老李看成笨蛋。(=他把老李看成笨蛋)

b 老李叫他看成笨蛋。

可見，由“當成”、“看作”等非動作性動詞充當謂語的“叫”字句祇能是處置句，它們一般不會與被動句混淆。

另外，被動句不能表示祈使，而且較少用來表示將來事件，

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歧義的產生。當然，還有不少相關結構必須在語境中纔能明確意義，如“他叫人家打來一頓”等。

### 3. 4 處置標記“叫”的語法化過程

處置標記“叫”語法化過程並不十分複雜，因為“叫”很早就已經發展出了使令動詞用法，經常構成兼語句，而處置句具有跟兼語句相同的句法結構，即“NP1+叫+NP2+VP”，這就為使令動詞“叫”發展為處置標記“叫”提供了必要的句法環境。

當使令動詞“叫”後的 NP2 是主語 NP1 發出 VP 這一動作行為的相關器官時，“叫”就有可能通過功能擴展而發展為處置標記，因為此時 NP2 既可以看作是動作行為的施事，也可以看作是動作的處置對象，如：

- 61) 她叫嗓子都哭啞了。
- 62) 你叫手伸開。
- 63) 你叫頭抬起來。
- 64) 你叫舌頭伸出來。
- 65) 我叫肚子都笑疼了。
- 66) 你叫嘴再張大一點兒。

這裏一般是“叫”的主語 NP1 使賓語 NP2 發出動作行為 VP，而且 VP 作用於“叫”的賓語 NP2，並使之受到影響，因此這類句子的意義介於使動與處置之間，其使動義表現在“NP1”與“NP2”的變化之間存在一定的因果關係，其處置義表現在“VP”對“NP2”施加了一定的作用並使之發生變化。

上面例句中的“NP2”雖然不是一是動詞謂語的典型施事，但它與“VP”的實現密切相關，因為與“NP1”相比，“NP2”纔是“VP”直接的或真正的實施者、體驗者，或者說是“NP1”使得“NP2”發出某種動作或經歷某種體驗，因此，它們與“命令”義仍相去不遠。這說明處置義與使令義密切相關，有時二者甚至不能截然分開。不過以上這些例句還都算不上是典型的處

置句。

如果“叫”的賓語通過類推擴大到無生命的名詞，它們不能發出動作或經歷某種體驗，而祇能作為動作的接受者，此時“叫”就可能發展為真正的處置標記，如：

- 67) 叫門關上。
- 68) 叫樹栽上。
- 69) 叫頭髮梳梳。
- 70) 叫衣裳洗洗。

因此，處置標記“叫”實現語法化有三個前提，一是大致相同的結構類型： $N_1 + \text{叫} + N_2 + V$ ；二是其本義或某一引申義具有向相關標記發展的語義基礎；三是相關結構中的名詞性成分的語義類型的擴張或泛化。後二者其實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是互為前提的。

### 3.5 語言相關系統的調整與適應

在一個方言系統當中，如果某一個成分的語法功能較多，就可能會制約其他相關詞語的意義引申或功能擴展。以下對普通話相關詞語在河南確山方言中的使用情況作一個簡單的描寫，以展現語言系統各成員間的相互制約關係與自我調節功能。

“叫”在確山方言中身兼數職，具有多種語法功能，但它的動詞義比較單純，除用作使令動詞外，祇能表示“叫喚”義，而且多用於動物，很少用於人，如：

- 71) 那個公雞叫哩真難聽，你趕緊攆走它。
- 72) 前兒晚上狗叫來大半夜，我一夜都沒睡安生。

普通話中“叫”的有些動詞義在確山方言中一般由“喊”來承擔，如“叫喊”義與“稱呼”義大多用“喊”來表示：

- 73) 你三點鐘喊我起床。
- 74) 趕緊去喊您爸回來吃飯。
- 75) 你別喊我姐，我沒有你這個不懂事哩妹妹。

確山方言中“叫”的動詞義相對簡單，而“喊”的動詞意義卻比普通話要複雜些，可見，語言系統的自我調節功能還是相當強的。

另外，普通話的處置標記與被動標記在河南確山方言中大多是實詞，而沒有虛化為語法標記。比如，“讓”祇表示動詞義，沒有發展為被動標記，甚至很少表示“使令”與“容許”義，更談不上與“叫”形成競爭之勢，如：

76) 你是姐姐，應該讓著弟弟。

77) 做好飯讓讓讓，看他吃不。

“被”在河南確山方言中祇有“棉被”這一名詞義。“把”也祇有實詞義，用作名詞與動詞，如：

78) 你扶住車把，我往上裝東西。(名詞)

79) 你幫我把住車，我回去拿點東西。(動詞)

可見，語言系統中各要素之間具有很強的制約關係，先發展出的語法標記會抑制其他詞語向這一方向發展。因此，如果後起的要素要與已有語法標記搶佔地盤並逐漸取代對方，必須承受住該語言系統內部其他相關要素的排擠和制約。

#### 四 處置標記“掌”與“叫”的 細微差別及其並存現狀

沒有明顯功能差異的兩個成分並存跟語言系統的經濟性原則相衝突，但為什麼“掌”與“叫”能夠在河南確山方言中和平共處呢？周邊地區一般用“叫”與“給”作為處置標記，“掌”作處置標記很少見，似乎不大容易用方言的接觸來解釋。另外，確山方言的相關歷史語料不容易尋找，處置標記“掌”與“叫”出現的先後次序難以判定，所以也不好虛詞更替來對二者共存作出解釋。

這兩個處置標記很有可能是從兩個不同的方向分別發展而來的，而且這一點還可以從處置標記“掌”與“叫”的細微差別上得到證明。

處置標記“掌”與“叫”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可以互換，而且使用頻率也沒有明顯的差別，二者唯一的不同就在於當施事為指人名詞時一般用“叫”，較少用“掌”，如下列的句子用“叫”要相對普遍得多：

80) 叫張三高興哩不得了。

81) 那個調皮學生叫老師氣哩半天都沒吭氣（說話）。

82) 那個人像是小偷，趕緊叫他攆走。

83) 張老師說哩話叫人笑哩肚子疼。

出現這種差異的原因可能是二者的語法化過程及程度不同，“掌”語法化為處置標記的語義基礎是“拿、持”義，這就決定了它最早適用於物，後來纔通過類推擴大到人，而且這一過程至今尚未徹底完成，較少與表示人的名詞賓語組合。而“叫”語法化為處置標記的概念基礎是“使令”義，這也就意味著它最初祇能帶表示人的賓語，後來纔逐漸實現由“人”泛化到“物”的過程，而且這一過程已經基本完成，它可以很自然地帶上各類賓語，無論它是有生名詞還是無生名詞。

至於“掌”與“叫”這兩個處置標記將來是需要競爭上崗，還是在長期共存的過程中實現功能分化，現在也還不好判斷。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它們不會永遠無差異地共存於同一個語言系統當中。

〔注釋〕

- ①文中確山方言之外的其他方言例句取自黃伯榮《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出版社，1996年。

〔主要參考文獻〕

- [1] 石毓智. 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 [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 [2] 魏兆惠. 襄樊方言特殊的處置式——“給”字句和“叫”字句 [J]. 湖北教育學院學報, 2004 (4).
- [3] 張雪平. 河南葉縣話的“叫”字句 [J]. 方言, 2005 (4).
- [4] 顏峰, 徐麗. 山東郟城方言的叫字句及相關句式 [J]. 語言科學, 2005 (4).
- [5] 黃伯榮.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 [M]. 青島: 青島出版社, 1996.

(劉春卉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 610064)